

苗栗縣 113 年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評審作業計畫

一、目的：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宏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藉由表彰好人好事代表善行義舉，鼓勵縣民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共建溫馨祥和社會，也為使本縣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工作實施計畫。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推薦資格：本縣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及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均得依本實施計畫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

四、表揚對象：凡現居住苗栗縣境內，品德端正，且在近五年內無不良紀錄；長期行善，有具體事蹟足資接受本縣表揚者。

五、遴選標準：

- (一) 愛鄉愛國、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蹟者。（佔 15 分）
- (二) 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美德有示範作用者。（佔 15 分）
- (三) 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宏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佔 15 分）
- (四) 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佔 15 分）
- (五) 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俗有優異表現者。（佔 15 分）
- (六) 盡忠職守、便民便利：對革新政治風貌、發揚服務美德有啟發作用者。（佔 15 分）
- (七)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佔 10 分）

六、選拔程序：

- (一) 以各鄉（鎮、市）為推薦單位，每單位應推薦好人好事代表 1 人。
- (二) 鄉（鎮、市）級好人好事代表之產生，應由各鄉（鎮、市）公所函請各村里辦公處、當地機關、學校、人民團體負責推薦候選人（以戶籍在各該鄉、鎮、市者為限），每單位以 1 人為限，並不得重複。
- (三) 各鄉（鎮、市）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單位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客觀評審，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前，檢齊附表書件後函報本府，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

七、表揚方式：

- (一) 本府擇期就各鄉（鎮、市）公所（每鄉鎮市一人）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予以公開頒獎表揚。
- (二) 本府辦理 **113 年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預訂於 **11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舉辦，倘有變更，將另函通知各鄉（鎮、市）公所。

八、附則：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分赴各鄉（鎮、市）督導選拔工作。

九、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苗栗縣 _____ 鄉（鎮、市）好人好事代表推薦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2 吋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年齡		

學歷		職業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號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特殊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原屬國籍：)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需他人攙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陪同出席活動眷屬代表	姓名：	稱謂：	聯絡電話：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學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具體優良事蹟簡介(事蹟眾多者，請以條列方式簡述為佳，至少500字)

請加蓋
公所
印信

鄉(鎮、市)公所 核章欄	承辦人：	課室主管：	機關首長：
-----------------	------	-------	-------

※本表注意事項：

1、請各鄉(鎮、市)公所除本表外，另檢附模範父親代表2吋相片1張、全家福照片2張(附件二)、受表揚者具體特殊事蹟簡冊(附件三)、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四)、苗栗縣113年鄉(鎮、市)各村(里)模範父親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名冊(附表五)及素行資料查核結果證明文件，送本府憑辦。

2、本表請以A4紙繕打，另請將電子檔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前回傳至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黃俞禎小姐，電子信箱：huzapple2@ems.miaoli.gov.tw，電話：037-357113，傳真：037-377896。

附表二

苗 栗 縣 _____ 鄉 (鎮 、 市) 好 人 好 事 代 表 全 家 福 照 片 2 張

好人好事代表姓名：

(照片浮貼處)

(照片浮貼處)

附表三

苗栗縣 **113** 年好人好事代表受表揚者具體特殊事蹟簡冊

鄉鎮市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具體特殊事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特殊事蹟至多 200 字，故請簡述，本府將另公布此優良事蹟簡冊供作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用途之用。
- 二、請將電子檔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前回傳至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黃俞禎小姐，電子信箱：hzuapple2@ems.miaoli.gov.tw，電話：037-357113，傳真：037-377896。

附表四

苗栗縣 113 年好人好事代表

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苗栗縣 113 年好人好事代表評審，為配合苗栗縣_____鄉(鎮、市)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審查、後續表揚活動等相關作業，同意接受下列事項：

- 一、接受苗栗縣警察局進行素行調查。
- 二、將本人推薦資料提供表揚活動之主(承)辦單位、相關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及民間團體等，作為致贈獎牌(盃)、表揚狀、禮品、編製表揚大會手冊(或掛軸、影片及事蹟展示等)及發布新聞等相同目的使用。
- 三、配合參加表揚活動、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
- 四、配合其他與表揚活動相關必要事宜。

立同意書人：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